

沁县“4·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9日,发生一起大型普通客车和电动二轮车碰撞,致一人死亡,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根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第十九条、二十二条规定,沁县人民政府于8月18日成立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县总工会等相关部门派人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上述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同时,邀请中共沁县纪委监委、沁县人民检察院参与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有关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04月09日,山西省定沁县册村镇杜*涛驾驶晋D48***号大型客车,沿漳源-石板上村线由北向南行驶,07时20分许行驶至漳源-石板上村线7公里300米(沁县漳源镇萝卜港村路段),与对向行驶的山西省沁县郭村镇李*平驾驶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由南向北逆向驶来发生碰撞,致李*平当场死亡,两车损坏,造成交通事故。

(二) 车辆基本情况

1.晋 D48***号大型普通客车基本情况

晋 D48***号大型普通客车车辆登记注册所有人为：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沁县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该车注册日期：2013年12月10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该车保险单号为：PDZA202414040*****、PDAA202414040*****，保险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治市分公司，被保险人为：山西汽运集团长治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沁县城乡公交客运分公司。保险期间为：2024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08日。

2.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基本情况

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车辆所有人为：李*平所有，该车未注册登记，无保险。

(三) 驾驶员基本情况

1.杜*涛，男，汉族，现年49岁，系山西省定沁县册村镇人，身份证号：140430*****，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为“A1”，初次领证日期为：2005年09月21日，该驾驶证状态为：正常，驾驶证检验有效期为：长期，在本事故中驾驶晋 D48***号大型普通客车，联系方式：186*****。

2.李*平，女，汉族，现年58岁，系山西省沁县郭村镇人，身份证号：140430*****，在本事故驾驶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家属联系方式：187*****。

（四）死亡人员情况

李*平，女，汉族，现年 58 岁，系山西省沁县郭村镇人，身份证号：140430*****，在本事故驾驶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在本事故中当场死亡。

经委托沁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李*平尸表进行检验，检验报告书：李*平符合暴力撞击致闭合性颅脑损伤死亡。

（详见长 12 公司鉴[尸]字[2025]5 号）

（五）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经委托山西德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D48***号大型客车与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碰撞痕迹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根据以上痕迹位置、现状、分布，上述痕迹符合：晋 D48***号大型客车车身右侧前部、车身右侧围板下部与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擦蹭、挤压接触；晋 D48***号大型客车底盘前部与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身体挤压接触。以上痕迹在空间位置、距地高度、造痕形态、运动受力方向、粘附物质等方面均相互吻合，造痕与承痕关系成立。（详见德道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4-1 号）

经委托山西德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晋 D48***号大型客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晋 D48***号大型客车：转向系统、前部照明装置、制动系统技术状况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规定。行驶系中轮胎花纹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规定（详见德道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

24-2号)

经委托山西德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晋D48***号大型客车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晋D48***号大型客车事故发生时（制动前）的行驶速度应为56KM/H。（详见德道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24-4号）

经委托山西德道司法鉴定所对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属性进行鉴定，鉴定意见：立马牌电动两轮电动车为两轮轻便摩托车。属机动车范畴。（详见德道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24-5号）

经委托山西德道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鉴定意见：1、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事故发生前，均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相关技术规定。2、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前部照明装置不具备鉴定条件。（详见德道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24-3号）

（六）现场道路情况

现场位于沁县漳源一石板上村7KM+300M（沁县漳源镇萝卜港村路段），该道路中间设有单黄虚线，沥青铺装路面，干燥，该道路为路面完好，事故发生时天气为：大雾。

该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致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李*平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原因

根据以上情况，杜*涛驾驶机动车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在大雾天气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夜间同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之规定。

李*平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立马牌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未使用安全头盔且逆向行驶发生交通事故，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之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

四、事故类别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性质

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及处理建议

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杜*涛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李*平承担本事故同等责任。

七、事故防范措施

为认真吸取“4·0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交警、交通等部门要吸取事故教训，有效解决道路交通安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一是强化源头管控以消除安全隐患。在机动车管理上，交通部门于车辆注册登记与年检环节，严格按标准审查安全技术性能，重点检查大型客车等关键部件，责令机件不符合标准、有隐患的车辆限期整改，不合格禁行；同时严格落实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等电动车辆登记制度，禁止未登记上牌车辆上路，联合市场监管部门严控销售环节，禁售不合标车辆。在驾驶人管理方面，交警部门在驾驶证核发、审验时严格审查资格，对申请大型客车等重点车型驾驶证者增加实操与应急考核；定期组织驾驶人培训，针对大型客车驾驶人开展恶劣天气等专项培训，对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加强法规与常识教育。

二是加强路面管控以净化交通秩序。交警部门加大执法力度，结合辖区定期开展针对大型客车超速等及电动两轮轻

便摩托车无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在事故多发路段和重点时段设临时检查点；充分利用测速、电子警察等科技手段实时抓拍处罚违法，加强重点区域视频监控。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以提升安全意识，交警、交通等部门联合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出行”等多样主题活动，借知识讲座、发资料、播警示片、设咨询台普及法规常识；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体设专栏，发布信息、曝光案例，还借新媒体开展知识竞赛、线上答题等互动活动；针对大型客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及行人等重点人群，分别通过运输企业、深入社区等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提高其安全意识与避险能力。